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 (4)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 (5) 高級管理層變更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

#### **(1) 委任董事**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i)馮波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田文智先生(「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趙霞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馮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馮波先生**，48歲，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於企業管治、房地產行業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馮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部助理工程師。馮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鑫苑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行政人事部經理。馮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

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行政經理、董事長秘書、秘書辦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馮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北京愛接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力副總裁。馮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5月先後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長助理及鑫苑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馮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6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馮先生自2022年8月至2026年4月擔任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有關(i)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及(ii)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26年6月26日起為期兩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馮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作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0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馮先生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田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田文智先生，55歲，於1995年獲青島大學會計系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8年及2020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為資深英國特許公共會計師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田先生具備超過20年大型企業的高級管理經驗。田先生曾於多家跨國管理諮詢公司工作，從事企業戰略及組織人才諮詢，具有超過14年的管理諮詢經驗。田先生亦具備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經驗，曾任職多家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薪酬績效委員及提名委員會職位。

田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XIN，並於2026年1月16日除牌)及鑫苑(中國)集團之歷任外控股公司總裁、執行董事(亦為薪酬績效委員及提名委員)及外部董事(亦為績效薪酬委員)。田先生目前擔任鑫苑集團董事會專職顧問。自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田先生曾任光輝國際(美國)之全球高級合夥人，中國企業戰略與領導力諮詢業務負責人。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田先生曾任怡安諮詢集團(美國)之中國區副總裁及華北區總經理。自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田先生曾任埃森哲諮詢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CN)之組織人才變革諮詢高級總監。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田先生曾任翰威特諮詢公司(現更名為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EW)之華北區業務發展總監及首席顧問。自1997年12月至2003年3月，田先生曾任美國朗訊科技公司一貝爾實驗室之產品經理／產品總監。自2022年10月至2026年4月，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田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萬港幣，該等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背景、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田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女士的個人簡介如下：

**趙霞女士**，46歲，持有(i)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ii)武漢大學法學(民商法)碩士學位；(iii)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及(iv)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趙女士曾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博士後及助理研究員，並於2002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四級高級法官。自2020年3月，彼亦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兼碩士生導師。趙女士於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趙女士的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萬港幣，該等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女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i)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趙霞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 (3) 主席變更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申元慶先生(「申先生」)已自2026年6月26日起即時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位，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任期兩個月，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 (4)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申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兩者均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 (5) 高級管理層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方曦凌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黃金甫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辦公室事務及戰略規劃，並擔任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

黃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黃金甫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規劃、資本市場、品牌及行政管理。彼先後於東北製藥總廠、鑫苑物業、魯商服務、恒大物業任職，直至2012年加入鑫苑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鑫苑科技」)。彼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鑫苑科技的運營總監，其後擔任鑫苑科技信息總監、戰略總監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23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鑫苑科技董事會辦公室規劃中心總經理。自2024年9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資本市場中心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3年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經濟學文憑。彼現正於西安交通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田先生及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波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霞女士。